富政复〔2024〕25号

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

实施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
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项目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富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项目的请示》（富农请〔2024〕2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项目。

二、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指导、压实责任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有序组织实施，快速推进，尽早发挥效益。县财政局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高效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8日